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签章：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孙友元

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李 健

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